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综治监控（三年）租赁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5-002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10日

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镇综治监控（三年）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5-002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凤凰镇综治监控（三年）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凤凰镇综治监控（三年）租赁	三年	3258450	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325845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65169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

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验收完成后开始服务周期，服务期3年（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第1年度服务期满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2年度服务期满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3年度服务期满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5019862360000197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2）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对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甲方要求该系统接入其他平台，乙方应配合完成，对系统软件和接口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软件和接口费用。

（5）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2）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在租赁期内，系统内各类软、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使用不低于原有型号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品进行替换，由此引起的原有系统平台以及服务需要更新升级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产品升级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并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征得同意后，进行产品升级，同时做好事件记录，每次升级中断服务不得超过2小时。

（6）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循保密协议之规定，确保系统数据安全，任何数据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凤凰镇招标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 10 号 G4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 9 幢 2 单元 1305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695882、1891361566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清　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年）	总价（3 年）
1	高清枪机	265	1350	1073250
2	高清球机	26	2800	218400
3	全结构枪机	115	2800	966000
4	全结构球机	57	3800	649800
5	AI 防火监控	78	1500	351000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3258450 元）人民币			